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雄 [redacted]

聲明異議人即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劉士昇律師

呂丹琪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不符本院有關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㈠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 行記載：「『酒後』駕駛車牌號碼」等語，其中「酒後」二字，核與起訴書記載「所犯法條：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之犯罪事實無關，而屬「餘事記載」，應予刪除。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至第15行記載：「…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惟本件被告王文雄否認起訴書所指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辯稱其駕駛汽車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因煞車閃避不及，而不小心與章志彬之機車發生擦撞，實係因過失所致等情，則起訴書逕指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並以被告「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語描述被告之犯行，足使法院產生本件「被告係故意加速駕車自後撞擊章志彬」之預斷之虞，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預斷排除原則」之規定等語。

弘股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88 條之3 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故起訴書中如有上述情形（即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者），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處理，法院未為處理時，對該訴訟指揮，辯護人得聲明異議。本件辯護人上述主張，雖未載明「聲明異議」等字語，惟觀其內容，應認辯護人係對「本院對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中上述內容未為任何處理」之訴訟指揮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三、經查：

㈠ 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 項第2 款明定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第3 項雖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立法說明二並以「併予說明」方式謂：第3 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

㈡.本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王文雄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規定之傷害致死罪，關於起訴書之記載，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檢察官於起訴書除記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外，必須盡其可能以時間、地點、態樣、手段及其他可資特定的方法加以描述該犯罪事實。詳言之，檢察官於書狀中表明被告「於民國102 年3 月27日清晨6 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三民區1 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 」、「…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 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以其汽車之右前車

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之事實，則依檢察官全文脈絡，可見被告於「酒後」駕駛車輛，隨後與被害人章志彬發生行車糾紛、駕車追逐等情，則其就被告「酒後」駕駛車輛之記載，核屬關於被告本案行為情狀之描述，並非與起訴犯罪事實顯然無關之事項。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王文雄涉犯傷害致死罪，自須載明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即故意之內容，俾使被告能有效防禦，則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並以被告「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語，均為有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犯罪情境、犯罪手段之描述，係為特定其犯罪事實，顯非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至於被告王文雄否認本案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辯稱行為時係因煞車閃避不及過失擦撞被害人之機車等情，係其對於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答辯、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自與檢察官之起訴主張不同，不能以其認知，反認為起訴書所載「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並…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等用語，為與起訴事實無關之事項。

㈢ 綜上所述，辯護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檢察官於書狀中所記載上開事項，為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尚有誤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

法　官　曾淑君

法　官　陳郁融

不得抗告